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合作 3 年来，以打造国际化肝素产业平台为目标，整合上下游优质资源，形成了从猪小肠加工、粘膜肝素提取、肝素原料药到分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的完整肝素产业链,实现了迅速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会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向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诺瑞 25%的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王生田、李姝、屠鹏飞、龚涛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